

肉鸡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7-26 发布

2024-10-2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41/T 1129—2015《肉鸡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与DB41/T 1129—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章节，将已废除的引用标准改为现行有效标准，增加了新的引用标准；
- b) 修改了术语“废弃物”；
- c) 修改了“农业部”为“农业农村部”，修改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d) 删除了原标准中“基本要求”章节，内容并入“鸡场建设”章节；
- e) 修改了“基本要求”、“选址”、“布局与场内环境”章节内容，并将三章合并为“鸡场建设”一个章节；
- f) 修改了“人员与管理制度”章节内容，增加了动物防疫制度相关内容；
- g) 修改了“品种引进”、“饲养管理”、“肉鸡出场”章节内容，并将三章合并为“饲养管理”一个章节；
- h) 修改了“卫生消毒”、“疾病防控”及“防鸟、灭鼠与杀虫”章节内容，并将三章合并为“疫病防控”一个章节；
- i) 修改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与使用”、“兽药管理与使用”章节内容，并将两章合并为“投入品管理”一个章节；
- j) 修改了“废弃物处理”章节内容，增加了废弃物处理应符合的规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HN/TC 3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河南畜牧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彦华、田亚东、李转见、韩瑞丽、孙桂荣、李国喜、康相涛、王献伟、徐曼、王竹伟、郑巾。

本文件于2015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肉鸡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鸡标准化养殖的鸡场建设、人员与管理制度、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投入品管理、废弃物处理、养殖档案等。

本文件适用于肉鸡标准化养殖，其他肉禽养殖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0014.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GB/T 41441.1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1部分：场地要求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原料目录.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有关规定.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家禽产地检疫规程. 2023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进全出

同一鸡场或同一鸡舍仅饲养同一批次的肉鸡，同时进、同时出的生产方式。

3.2

废弃物

肉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尿液、污水、畜禽尸体、废弃垫料等的总称。

3.3

休药期

肉鸡从停止给药到肉鸡上市的间隔时间。

4 鸡场建设

4.1 选址要求

4.1.1 养殖场应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4.1.2 选址要求应符合 NY/T 682 的规定。

4.1.3 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4.2 场区布局

4.2.1 场区内分设生活办公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和隔离区，并设置一定的距离或隔离带。

4.2.2 生活办公区主要设置办公人员办公用房，技术人员业务用房、职工生活用房。

4.2.3 辅助生产区设置供水、供电、供热、设备维修、物资仓库、饲料储存等辅助生产设施。

4.2.4 生产区主要设置鸡舍，生产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及车辆消毒设施。

4.2.5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主要设置废弃物存放区及无害化处理区等，该区应位于场区的下风向处。

4.2.6 隔离区主要设置隔离舍及兽医诊疗室。

4.2.7 场区周围设置围墙、水沟等防疫隔离带，防疫及禁火标志明显。

4.3 设施设备

4.3.1 鸡舍为半封闭或全封闭式，舍顶、墙壁应保温隔热，地面和墙壁耐腐蚀、耐冲刷。

4.3.2 场内应有足够的电力供应，并配备应急情况下的电源及饮水供应设备，符合 GB/T 41441.1。

4.3.3 鸡舍内应配有适于肉鸡平养或笼养的饮水、喂料、光照、清粪、通风换气、湿帘降温等设施与设备。鸡舍外建有料塔或储料库。

4.3.4 生产区内应有兽医物资室。兽医物资室应配有消毒和诊断常用的设施设备，应配有货架、疫苗冷冻（冷藏）等设施设备。

5 人员与管理制度

5.1 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2 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技术和制度培训；新招生产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3 职工应持有健康证明上岗，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5.4 人员入场区，应严格遵守场区的防疫制度。

5.5 各鸡舍配备专职饲养员，饲养员不得随意串舍；严禁饲养员进入废弃物处理区，若必须进入则需履行严格消毒程序。

5.6 场内兽医人员不得对外诊疗动物疫病；任何人员不得将场外禽类及相关产品带进场内。

5.7 制定符合本场实际的人员、培训、生产、防疫、消毒、投入品、设备设施、产品质量、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5.8 应根据相关标准，制定符合本场实际、操作性强的肉鸡养殖技术标准化操作规程。

5.9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6 饲养管理

6.1 雏鸡引进

6.1.1 引进的雏鸡应来源于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非疫区孵化场或种鸡场，并经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家禽产地检疫规程》检疫合格。

6.1.2 同一栋鸡舍饲养的所有肉鸡，应来源于同一个种鸡场相同批次的雏鸡。

6.1.3 引进雏鸡时，运输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清洗和消毒。

6.1.4 引进雏鸡时，应索要雏鸡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发票。

6.2 饲养模式

6.2.1 肉鸡采用平养或笼养的方式。地面平养应选择干燥、松软、吸散水好、无霉变的垫料。笼养采用阶梯式或层叠式笼具，配套现代化的饲养设施。

6.2.2 采用按场区或栋舍全进全出的饲养模式。

6.3 饲养密度

依据品种、生理阶段和饲养方式确定适宜的饲养密度，饲养密度应符合GB/T 20014.10。

6.4 饲喂

6.4.1 自动饲喂，每日清洗或清理饲喂工具。

6.4.2 更换饲料或饲料配方发生变动时，应按照原饲料与新饲料的配比逐步替代原饲料，避免对鸡群造成应激。

6.5 饮水

6.5.1 定期对肉鸡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水质符合NY 5027的要求。

6.5.2 采用自由饮水，水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饮水管线应定期检查、清洗消毒。

6.6 温度与湿度

鸡舍内的温度、湿度应根据鸡群的生理阶段、气候条件和供温方式进行调节。进雏前1 d~2 d开始预温，育雏温度32℃~35℃为宜，进雏第2周起温度每周降低3℃左右，到第5周至出栏舍温保持21℃~23℃。湿度应根据日龄保持在50%~65%。

6.7 光照

应依据肉鸡不同生理阶段调节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光照应柔和、均匀。1 d~3 d光照时间为24 h，光照强度25 Lux，之后光照强度减为5 Lux~10 Lux；4 d~7 d，每天减1 h，直至每天20 h光照；出栏前1周，采用连续23 h光照。

6.8 通风

封闭式鸡舍应依据季节采用负压纵向通风，半开放式鸡舍可采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在满足肉鸡对环境温度要求的同时，也应依饲养品种、日龄、体重、规模和外界温、湿度调节鸡舍通风量，通风不留死角。

6.9 出栏

6.9.1 出栏前 4 h~6 h 停料，停料到屠宰的空食时间不超过 12 h。

6.9.2 肉鸡出场时应缩短抓鸡和装运时间，防止碰伤，防止颠簸、高低温、通风不良等应激。

6.9.3 出栏肉鸡检疫应符合《家禽产地检疫规程》的要求。

7 疫病防控

7.1 消毒

7.1.1 进入生产区的车辆、人员、用具、物料均需进行消毒，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区。带鸡消毒应符合 GB/T 25886 的规定。

7.1.2 鸡舍周围、道路应坚持每周喷洒消毒 1 次，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每月消毒 1 次。鸡群出场后，应对空舍进行彻底清理、清扫，高压水枪冲洗，然后用消毒液进行全面喷洒消毒，最后密闭鸡舍熏蒸消毒。鸡舍彻底消毒后到下次进鸡前应至少空舍 2 周，使用前通风 2 d~3 d。

7.1.3 采取喷雾、高温、熏蒸等适宜有效的消毒方法，定期对饮水设备、喂料器等用具进行消毒；诊疗和防疫器械在使用前宜采用浸泡、高压、高温或其他适宜消毒方法消毒。

7.2 免疫接种

7.2.1 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及本场实际，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免疫计划。对农业农村部规定的重大禽类疫病，应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7.2.2 疫苗的运输和贮存应严格遵循生物制品企业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7.2.3 免疫接种应遵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标注的免疫途径、免疫方法和免疫剂量进行使用。

7.2.4 免疫活苗时，免疫前、后和当天不宜对鸡舍进行带鸡消毒。

7.2.5 免疫后应观察鸡群不良反应，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3 疫病监测

7.3.1 应结合当地疫病流行的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方案并实施。

7.3.2 应定期对鸡群进行健康监测，及时调整免疫预防措施。

7.3.3 应接受并配合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病普查、监测工作。

7.4 疫病扑灭

7.4.1 发生重大疫病或怀疑发生重大疫病时，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隔离、诊断。

7.4.2 确诊发生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措施的疫病时，应配合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场实施严格的封锁、扑杀和彻底消毒等措施。

7.5 防鼠、防鸟与防虫

7.5.1 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老鼠、鸟类、虫类进入鸡舍。

7.5.2 定期使用器具或药物灭鼠，并应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进行无害化处理。

7.5.3 定期采用高效低毒化学药物杀虫，防止昆虫传播疾病。

7.5.4 灭鼠与杀虫时，应防止灭鼠、灭蝇诱饵、杀虫剂污染饲料和饮水。

8 投入品管理

8.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8.1.1 采购的商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来源于取得饲料行政主管部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饲料预混料和添加剂应有产品批准文号；使用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饲料的使用应符合 GB/T 5916 的要求。

8.1.2 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规定，其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8.1.3 自配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同时符合《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有关规定》。

8.1.4 饲料贮存场所应干燥、密闭、防鼠和防鸟。不合格和变质的饲料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8.2 兽药管理与使用

8.2.1 采购的兽药应是取得兽医主管部门《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具有批准文号的产品，或者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注册进口的兽药产品，其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的相关兽药质量标准。

8.2.2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药，应凭执业兽医开具的处方购买和使用。

8.2.3 兽药运输和保存应遵循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药房应有专人管理，摆放整齐。

8.2.4 兽药使用应遵循产品标签上标明的用途、使用剂量、疗程、注意事项等要求，不得滥用兽用抗菌药。

8.2.5 应符合《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规定。不应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饮水中或直接饲喂；不应使用人用药。

8.2.6 出栏前应严格执行休药期。

9 废弃物处理

9.1 定期清理鸡粪，并及时运到无害化处理区，采取堆积生物热发酵或其它有效方法对鸡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粪便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NY/T 1168 的要求。

9.2 因病解剖、扑杀的鸡只应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处理。

9.3 垫料、残余疫苗和使用过的疫苗包装、兽药包装、针头、注射器等，应采取焚烧、高压灭菌等措施做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 41441.1 的规定。

10 养殖档案

10.1 应建立养殖档案，主要包括引种、生产、培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采购与使用、兽药采购与使用、免疫、消毒、疫病监测、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销售记录等。

10.2 养殖档案应规范管理、分类保存，保存期 3 年以上。